

公司代码：601717

公司简称：郑煤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下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3.4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4.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活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业务外包、全面预算管理、精益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风险、市场风险、宏观政策风险、关税及汇率风险、应收应付款项管理风险、销售策略风险、内控体系建设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自查指引》等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0\%$	$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0\%$	错报金额 $<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	错报金额 $< 0.5\%$
经营收入	错报金额 $\geq 1\%$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	错报金额 $< 0.5\%$

说明：

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未严格执行内控手册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造成重大损失的； 6、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7、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8、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1、未严格执行内控手册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造成较大损失的； 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一般缺陷	1、未严格执行内控手册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管理台账建立不全，资料归档不规范。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影响金额 $\geq 1\%$	$0.5\% \leq \text{影响金额} < 1\%$	影响金额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要失误； 3、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存在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这些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实施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这些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实施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焦承尧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